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和 12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会议实到董事 5 人，董事张伟良、史录文以及独立董事徐冬根、曾苏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监事吴仲时、李建中，副总裁陈岳忠、董事会秘书杨俊德、财务总监袁振贤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勇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18—124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公司控股 97.69%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实施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建设项目。为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投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和提供有息借款的方式投入。其中提供有息借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借款金额以截止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

行测算后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决定以借款方式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时间、金额等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2018—125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新修改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二十二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2、原章程“第二十三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原章程“第二十四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4、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修訂如下：

修訂前：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本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審議通過《關於回購公司股份事項部分內容調整的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詳見同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臨 2018—126 號《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公司股份事項部分內容調整的公告》。《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公司股份預案（修訂版）》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 年修訂）等有關股份回購的規定要求，為進一步促進公司股價與內在價值相匹配，增強投資者信心，更好地維護廣大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意公司對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的預案》和第九屆董事會 2018 年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決定回購公司股份用途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以下統一簡稱“股份回購方案”、“回購方案”）中的相關內容調整如下：

1、回購股份的目的

調整後的相關內容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回购金额（或相应的回购股份数）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少于 10,000 万元（或相应的回购股份数），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对应的回购金额（或相应的回购股份数）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0 万元（或相应的回购股份数）。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假设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 8 元/股的前提下，则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75%；假设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 8 元/股的前提下，则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1.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符合有关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期限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决议有效期

鉴于 2018 年修订后《公司法》第 142 条的相关规定，拟增加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规定。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1)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和对应的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同意本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内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等相

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18—127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会议其他有关事项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